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0〕98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州级脱贫攻坚 普查经费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

根据《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州级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的请示》（楚调字〔2020〕24号），现将《楚雄州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预拨州级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的通知》（楚财农〔2020〕28号）中已下达的资金预算指标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调整后资金使用严格按原“楚财农〔2020〕28号”资金下达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1.州级脱贫攻坚普查经费调整安排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县级）
3.项目绩效目标表（州级）



抄送：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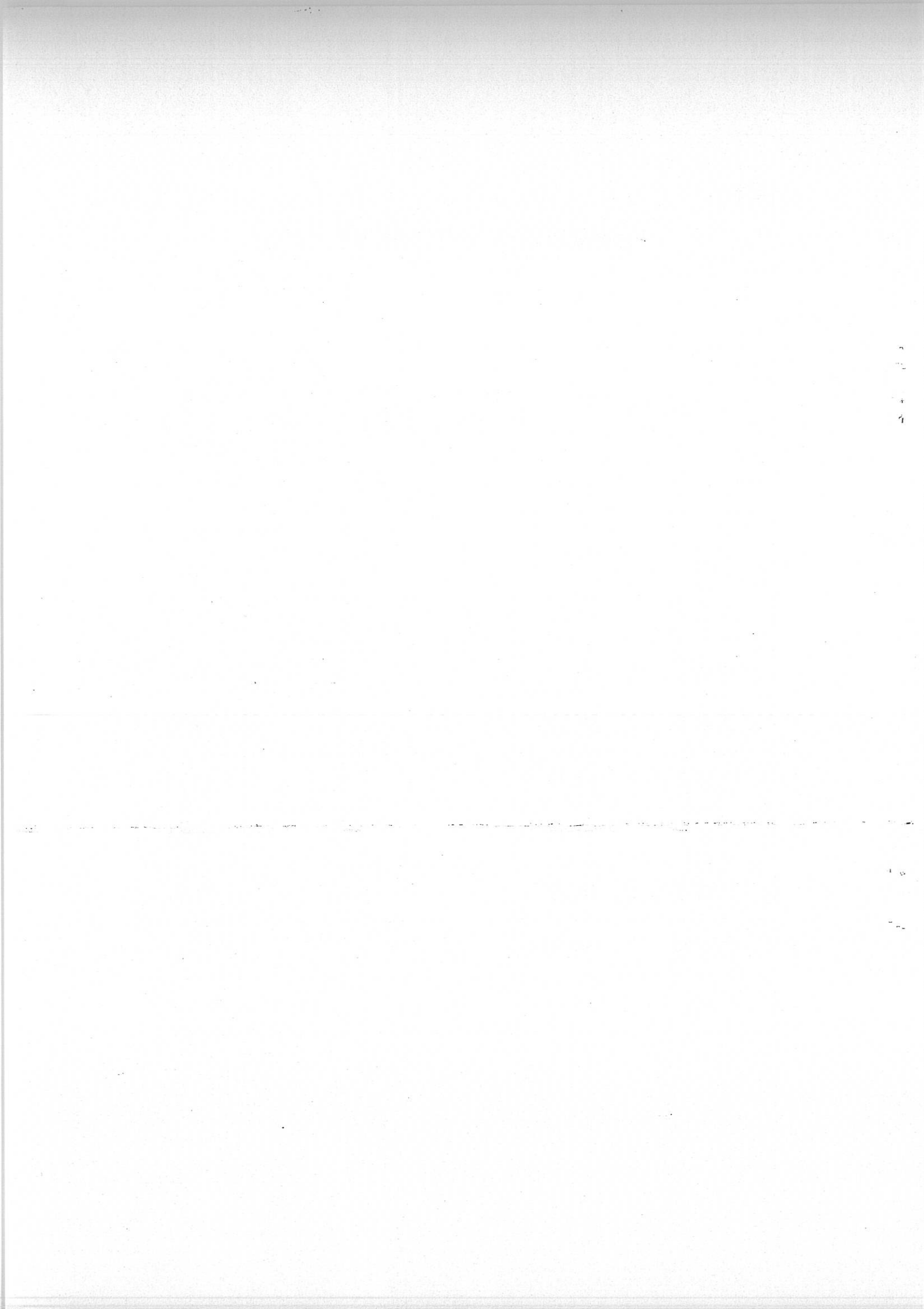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 1:

州级脱贫攻坚普查经费调整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合计	楚财农〔2020〕 28 号下达金额	其中:	
			本次收 回金额	本次下 达金额
国家统计局 楚雄调查队	81.2	424.31	-343.11	
双柏县	32.99			32.99
牟定县	16.21			16.21
南华县	31.9			31.9
姚安县	32.37			32.37
大姚县	47.81			47.81
永仁县	29.83			29.83
元谋县	28.92			28.92
武定县	123.08			123.08
合计	424.31	424.31	-343.11	343.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县）	=	8	个	定量指标	制度、方案	在全州7个贫困县、1个非贫困县开展普查	
原始数据采集（户）	>=	72000	户	定量指标	制度、方案	在全州7.2万建档立卡户开展普查工作	
质量指标							
普查员选聘	>=	722	个	定量指标	方案	每200户至少1组普查员（每组1-2名）	
数据电子化采集率	>=	70	%	定量指标	方案	电子化采集率大于70%	
原始数据质量控制	>=	20	%	定量指标	方案	数据质量抽查率达到20%的县（4个县以下的州（市）至少抽查1个县）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部门相关标准	>=	90	%	定量指标	云南省财政项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项目支出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完成时	=	100	%	定量指标	方案	2021年12月前完成原始数据采集工作	
成本指标							
普查指导员培训	>=	112	人	定量指标	方案	培训覆盖所有普查指导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是否客观体现脱贫攻坚成果	>=	95	%	定性指标	方案	普查数据能客观体现脱贫攻坚成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查数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	95	%	定性指标	政府采用	采用普查部分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							
获得国内官方用户认可度	>=	80	%	定性指标	政府采用	按国家要求提供数据	

2020年州级脱贫攻坚普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州级脱贫攻坚普查专项经费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1.20	
		其中：省级补助		
		州级资金	81.20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了解贫困人口脱贫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量（县级数据）	全州7个贫困县、1个非贫困县开展普查,共计72166户
		成本指标	购买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所需办公设备、办公室运转等开办费	45万元
		成本指标	开展普查工作所需业务经费，包括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36.2万元
		时效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是否按期完成并报告	100%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的准确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是否能客观体现脱贫攻坚成果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查数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国内官方用户认可度	90%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
2
3
4

5
6
7
8